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1〕1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计量设施建设与维护补助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计量设施建设与维护补助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679 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21 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计量设备配置与维护，具体金额见附件。此款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同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计量设施建设与维护补助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